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艺桦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董事8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